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2)

陳委員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今(105)年5月31日、6月1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量。

二、未來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方面，主要分為再生能源及火力電源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再生能源開發：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國內環保法規趨嚴，以及永續發展理念，台電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開發；預計2030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為350萬瓩，其中離岸風力180萬瓩、太陽光電100萬瓩、陸域風力及地熱70萬瓩。在水力發電部分，裝置容量預計達190萬瓩。

(二)火力電源開發：台電公司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完工後合計新增682.5萬瓩。天然氣發電規劃於113~116年完工商轉之燃氣複循環計畫裝置容量共1,040萬瓩。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滾動檢討電力需求預測，並戮力推動各種供給面及需求面之相關措施，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5)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萬鈞雲豹甲車「閉艙駕駛及環車監視系統」攝影機螺絲生鏽原因為裝備保養不當，憲兵指揮部已追究中校營長陳勇靜等7員失職人員責失，分處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不等懲罰。

二、本部已要求憲兵239營完成螺絲除鏽及保養作業，並依雲豹甲車「裝備保養卡」及「主官裝備檢查暨鑑定檢查標準表」，實施定期(每週、每月)裝備檢查，以防止類案再生。

三、雲豹甲車現妥善率97%，高於部頒標準(90%)，本部賡續每日運用「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監控裝備妥善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即管制處置。